



#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附註3)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5)。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何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肖海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劉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 |    |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    |
|         | C. 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內。      |    |    |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已正式簽署及交回,但並無就任何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就任何並無作出明確指示之某一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項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但未於召開大會通告內載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